# 上市申請表格

# F表格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惟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上述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 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5.36%

湯聖明(附註2)

65.36%

### 附註:

- 1.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直接持有該公司1,073,810,083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6%)。First Glory亦持有由該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完成供股及悉數兑換後將按價格調整每股0.060港元發行該公司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
- 2. 湯聖明(「湯先生」)為First Glory的唯一法定及 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該公司 1,073,810,083股普通股以及First Glory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 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網址(如適用): www.eac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42,95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其他無

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D. 權證

股份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到期日: 無

行使價: 無

換股比率: 無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無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 (1) 可換股債券:由該公司發行並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金總額 39,000,000港元的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據此,於完成供股及悉數兑換後將按價格調整每股0.060港元發行該公司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
- (2) 購股權:該公司根據該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該公司股本中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地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含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將於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b>例</b> 主·列	子旧诀
E SE ME	7法 6台 東年
馬清源	陳錦輝
Art FRI 70	
鍾國強	